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平潭灏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灏天”)与杭州金研为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研为政”)、上海岚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研学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歌山投资有限公司、郝省、吕文忠签署了《杭州金研岚裕航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对应补充协议等文件(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杭州金研岚裕航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11,135万元人民币。平潭灏天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购出资额5,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比例的44.9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协议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1、杭州金研为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110万元,占合伙企业0.99%的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金研为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8N82408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仑

成立时间:2017年3月28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2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合伙人信息:王仑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金额为100万元;浙江钱塘江金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金额为4,900万元。

主要投资领域:信息技术、高端制造、医疗健康、大消费

金研为政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金研为政与其他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登记备案情况: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杭州金研为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备案。金研为政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备案证书编号为P1063233)。

2、上海岚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100万元,占合伙企业0.90%的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岚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12383231G

法定代表人:王维麟

成立时间:2014年9月2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12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孙宽认缴金额1,591.20万元,王维麟认缴金额1,528.80万元。

上海岚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3、杭州金研学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2,500万元,占合伙企业22.45%的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金研学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KK49T38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金研为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1年8月30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45,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公望路3号958工位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杭州金研为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金额500万元,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认缴金额10,000万元,伟星集团有限公司认缴金额10,000万元,宁波德亮新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金额10,000万元,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金额5,000万元,俞鉴峰认缴金额10,000万元。

杭州金研学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4、浙江歌山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500万元,占合伙企业4.49%的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歌山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573955672T

法定代表人:何向全

成立时间:2011年4月26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西路107号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金额3,500万元,何向全认缴金额1,500万元。

浙江歌山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5、郝省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625万元,占合伙企业5.61%的份额。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6、吕文忠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2,300万元,占合伙企业20.66%的份额。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合作模式

1、全体合伙人的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1,135万元;

2、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五年,前3年为合伙企业投资运营期,后2年为退出期。前述共5年合伙期限届满前,经全体合伙人会议一致通过,可根据运营具体情况延长合伙期限,延长不超过3年;

3、普通合伙人为杭州金研为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岚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福建平潭灏天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金研学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歌山投资有限公司、郝省、吕文忠;

4、平潭灏天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的出资额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44.90%,为人民币5,000万元;

5、普通合伙人金研为政是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和其他活动的管理、控制、营运及决策,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投资方向及项目

杭州金研岚裕航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专项基金投资国内航空航天先进制造和信息技术相关的标的公司。

五、经营管理模式

1、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和其他活动的管理、控制、营运及决策的权力应专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其直接或通过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进行)。

2、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代表合伙企业行事,并可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将部分或全部权限委托给管理人,但管理合伙企业并进行合伙企业的经营活动仍应是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专属责任,且有关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选择和处置的决定应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相关约定作出。

3、合伙人会议

自首次出资发生年份后的第一个年度开始,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促使合伙企业每年度召开一次全体合伙人会议;原则上合伙人年度会议不晚于当年6月30日之前召集。

合伙人会议可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

(1)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需经各合伙人同意的合伙企业存续期延长事项;

(2)替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选举;

(3)合伙协议的修订,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4)超过合伙企业约定投资限制的投资事项;

(5)合伙企业与其合伙人及/或其关联方之间的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壹亿元(含)的关联交易事项;

(6)合伙企业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

(7)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或核心管理人(特指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关键人士)变动;

(8)其他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应由合伙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4、合伙人大会的表决

合伙协议未明确约定但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应该由合伙人投票表决的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持有合伙份额三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联合可召集临时合伙人会议对该等事项加以讨论并进行表决,亦可通过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代替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就合伙协议未明确约定但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应由合伙人投票表决的事项,经持有合伙企业50%权益的合伙人同意即为通过。

六、损益分配方式

1、损益分配顺序

合伙企业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来源于投资项目的可分配收入及合伙企业以自身名义获得的由地方政府提供的财政补贴及其他奖励性质的收入应在支付或偿还应当由合伙企业承担的全部费用和负债后,在各合伙人间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应在取得上述收入后10个工作日内,扣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判断预留的合伙企业必要日常经营费用以及税费等其他应付未付的费用后,按照以下顺序分配,执行分配当日称为“分配日”:

(1)有限合伙人投资成本:100%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全部累计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如可分配现金不足,则按有限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普通合伙人投资成本:10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全部累计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如可分配现金不足,则按普通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3)有限合伙人门槛收益:完成上述分配后如有剩余,应向有限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直至有限合伙人就其全部累计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实现8%的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期间自相关出资缴付之日起至收回之日止,期间合伙人实缴出资余额发生变化的,相应计算基数适时调整),如可分配现金不足,则按有限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4)普通合伙人门槛收益:完成上述分配后如有剩余,应向普通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直至普通合伙人就其全部累计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实现8%的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期间自相关出资缴付之日起至收回之日止,期间合伙人实缴出资余额发生变化的,相应计算基数适时调整),如可分配现金不足,则按普通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5)超额收益:合伙企业在支付完毕上述(1)-(4)项后仍有剩余的,为合伙企业的超额收益,其中20%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业绩报酬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其余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2、管理费

执行事务合伙人将自行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下述约定向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

(1)自合伙企业的合伙人首次实缴出资之日起至合伙企业的清算基准日(含当日)止,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2%/年向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若计费年度的日历天数不足365天的,按实际天数计算。

(2)合伙企业的合伙人首次实缴出资日的当日,合伙企业一次性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2个年度的管理费;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应收取而未支付的管理费,合伙企业应当自合伙人会议作出合伙企业进行清算的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七、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有助于公司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存在合伙企业最终未能与标的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导致投资失败的风险;

(2)本次投资的标的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八、其他说明

1、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的认购,亦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3、本次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杭州金研岚裕航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杭州金研岚裕航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
# 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润泽森、新疆瑞森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股东新疆润泽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青岛润泽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泽森”)计划在其所持本公司首发限售股解禁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490,068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021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润泽森于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10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781,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1%。2021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润泽森于2021年10月27日至2021年11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48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6%。

近日,公司收到润泽森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获悉润泽森根据自身安排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润泽森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润泽森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9月30日 | 29.07 | 181,800 | 0.03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8日 | 34.44 | 6,184,400 | 0.95 |
| | 大宗交易 | 2021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26日 | 32.13 | 9,600,000 | 1.48 |
| | 大宗交易 | 2021年10月27日至2021年10月28日 | 31.61 | 3,300,000 | 0.51 |
| | 合计 | | - | 19,266,200 | 2.97 |

润泽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28.24元/股-35.66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润泽森 | 合计持有股份 | 24,362,100 | 3.75 | 5,095,900 | 0.7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4,362,100 | 3.75 | 5,095,900 | 0.7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本次减持前,润泽森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鑫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鑫石”)、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森润”)、新疆恒厚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恒厚”)及新疆瑞森创盈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州瑞森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瑞森”),共计持有公司股份83,377,5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3%;本次减持后,润泽森及其上述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64,111,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减持数量、价格未违反润泽森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润泽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润泽森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东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润泽森持有公司股份5,095,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8%;公司股东新疆瑞森持有公司股份9,185,7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1%;润泽森、新疆瑞森与其一致行动人新疆鑫石、宁波森润及新疆恒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111,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7%。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润泽森及新疆瑞森《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润泽森及新疆瑞森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14,281,6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有比例(%) |
|---|---|---|
| 新疆润泽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95,900 | 0.78 |
| 新疆瑞森创盈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185,710 | 1.41 |
| 合计 | 14,281,610 | 2.19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企业自身资金周转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14,281,6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9%(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6、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润泽森及新疆瑞森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1、减持数量及方式:(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导致所持公司股份低于5%的,本企业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润泽森及新疆瑞森与新疆鑫石、宁波森润及新疆恒厚作为一致行动人应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执行。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3、减持限制:(1)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2)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4、信息披露义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就减持股份出台了更严格的规定或措施,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6、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7、本承诺不因本企业合伙人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截至目前,润泽森及新疆瑞森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润泽森及新疆瑞森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润泽森及新疆瑞森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润泽森及新疆瑞森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新疆润泽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2、新疆润泽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新疆瑞森创盈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2-01

#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1月12日的交易时间段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久联华厦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安胜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2,929,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87,625,309股的47.76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7,956,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9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973,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0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973,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股份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973,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07%。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765,99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6%;反对12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弃权4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09,4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54%;反对1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61%;弃权4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5%。

议案2.00 关于修订《保利联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765,99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6%;反对12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弃权4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09,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00%;反对1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14%;弃权4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5%。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候选人:补选张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232,716,5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14,760,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51%。

表决结果:当选。

4.02.候选人:补选郭建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232,716,5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14,760,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51%。

表决结果:当选。

4.03.候选人:补选饶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232,716,5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14,760,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51%。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毕玉梅、朱冰倩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2-02

#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4日通过邮件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下午15:30时在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久联华厦2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4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4名(其中监事龚健先生用视频方式参会)。经全体监事推选,会议由监事魏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将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监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魏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上午09:15-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上午09:15-9:25,0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上午09:15-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正基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9人,持有(代表)公司股份1,688,975,9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7023%,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5人,代表股份1,465,484,3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25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223,491,5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445%。

2.公司董事、监事、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6,746,8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0%;

反对26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弃权1,963,8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26,573,91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58%;

反对265,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9%;

弃权1,963,86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3%。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8,728,0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9%;

反对12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0%;

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28,679,07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9%;

反对123,6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0%;

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丁吉林、焦云,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109,818,170股、350,290,778股、10,000股、5,000股。

(三)《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8,812,8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3%;

反对16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28,639,87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7%;

反对162,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2%;

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8,848,4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

反对12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28,675,476股,占出席会